**哈尔滨工业大学离退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行权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名称 | 离退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 | | | |
| 行使主体 | 离退休工作处 | 职权类别 | | B | |
| 职权依据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 | | |
| 条件标准 | （一）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以各院（系）及离退休工作归口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院级管理单位”，名单见附件一）为评选的基本单位，其下属部门不参加评选。  评选条件：  1、按照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离退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离退休职工队伍稳定，基本形成了离退休老同志支持学校工作、关心学校发展的良好局面。  2、认真落实离退休职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重视对离退休职工的人文关怀。及时看望和关怀长期患病、生活困难及住院的老同志，做好对老同志的节日慰问工作，做好去世职工的丧事处理及家属慰问工作；重视空巢家庭的关爱工作，了解每个空巢家庭的情况，有重点、有实效地进行空巢帮扶和关爱。  3、认真组织离退休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向离退休老同志报告学校及本单位的发展形势。能定期组织本单位退休职工参加以参观旅游、茶话会、座谈会、形势报告会等形式的集体活动。重视引导离退休老同志发挥余热，积极为老同志实现“老有所为”创造条件。  4、扎实推进退休党组织建设。退休党支部机构健全，能定期开展支部活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5、积极支持和推动本单位二级关工委工作，圆满完成校关工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6、积极使用离退休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本单位数据准确、完善，更新及时。  7、积极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工作认真、及时、无差错。  （二）离退休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连续从事专、兼职离退休工作满2年的在职工作人员。  评选条件：  1、熟悉掌握离退休工作有关政策，精通业务，作风扎实，勇于创新，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2、热爱离退休工作，对老同志有深厚的感情，全心全意为老同志服务，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工作勤奋务实、业绩突出。  3、对退休职工联络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要求，督促联络员及时进行电话巡访，按要求填写巡访记录；经常与联络员沟通情况，了解信息，全面掌握本单位离退休职工情况。  4、熟练使用离退休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完善，更新及时。  5、重视离退休工作处及本单位领导所安排的有关离退休工作，积极参加离退休工作处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及时、准确、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优秀退休职工联络员  评选范围：连续担任退休职工联络员满2年的退休职工。  评选条件：  1、热爱联络员工作，工作主动、责任心强。熟悉掌握所负责联系的退休职工情况，与本单位人事干事保持经常联络，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2、按要求定期与所负责的退休职工进行联络并做好记录，对高龄空巢老人给予重点关注。  3、正确理解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把各项通知传达给老同志，同时做好相关解释，引导老同志和谐乐观心态。  4、积极参加离退休工作处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圆满完成有关各项工作任务。  （四）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我校“红枫林”老年文体社团成员。  评选条件：  1、热爱老年文体社团，自觉遵守社团纪律，维护社团的利益和荣誉。  2、热心老年文体社团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有关各项活动，在活跃离退休老同志文化生活方面起到重要的组织和引领作用。  3、具有较高的文体活动水平，本人或所属社团在各类比赛中取得良好的成绩。  4、支持和配合离退休工作处开展各项文体活动，积极主动献力献策，热心为社团服务。  5、真诚友善，团结协作，引导社团正能量。  （五）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离、退休满2年的学校离退休职工。  评选条件：  离、退休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继续从事我校或其它院校的教学、科研、育人等方面的工作，成绩突出，师生评价高。  2、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管理经营、生产开发或技术咨询等工作，业绩突出。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并有广泛影响。  4、在和谐家庭、和谐社区、和谐校园建设上发挥余热，成绩突出。  （六）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离、退休满2年的学校离退休职工，从事二级关工委工作的在职职工。  评选条件：  1、离、退休职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担任学生课外辅导员或参与学生党建工作，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为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从事教学督导工作，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为学校良好教风和学风的传承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3）结合学校专业优势，在校内外对青少年学生开展科普讲座，对学生的未来成长起到积极作用，受到学校和社会广泛认可。  （4）参与学生心理咨询、经济帮扶等活动，为学生在心理、经济等方面摆脱困境起到重要作用。  （5）积极参加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有关活动，在大学生了解和传承哈工大精神等方面做出重要成绩。  2、在职职工，圆满完成校关工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全面推进本单位二级关工委工作做出重要成绩者。  （七）助老服务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红枫林”助老志愿者协会会员。  评选条件：  1、坚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  2、积极参与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对离退休老人（家庭）的各类扶贫济困、帮孤助老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自发组织开展的各类志愿帮扶活动。活动和组织过程表现突出。  3、对离退休老人有深厚的感情，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志愿服务能力强，在活动组织或活动实践中有一定影响，在学校或所在单位有较高的公认度。  4、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志愿者和志愿者协会有关条例和章程。 | | | | |
| 所需材料 | 《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或《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基本  程序  流程 | 1.成立领导小组，确定选任工作方案。  2.各院系推荐，上报材料。  3.召开评审小组会议，讨论人选方案。  4.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核通过。 | | | | |
| 公示方式 | 今日哈工大网站 | | 监督电话 | | 86402510 |
| 附件 |  | | | | |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离退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流程**

下发评定结果文件

公示一周

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评审

学校党委下文，确定有关事宜

院系相关单位，按要求评选，上报有关此材料。

离退休工作处初步审核